

技師懲戒案例

案 由

◎ 案由摘要：

水利工程科技師甲(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變更○○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工業區、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及綠地)案」暨「擬定○○都市(部分農業區為工業區、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及綠地)細部計畫案」出流管制計畫案，於竣工檢核未善盡義務，未核實檢視竣工出流管制設施與原計畫是否相符即簽證，主管機關乙市政府以甲技師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有第 39 條第 1 款應付懲戒情事，依第 42 條規定報請懲戒。

◎ 決議：

被付懲戒人執行系爭出流管制計畫之設施工程監造業務，負有依核定計畫實地查核監督出流管制設施工程品質及簽認竣工之責，惟完工查核時有出流管制設施「灌溉渠道 D-03 新設水路 8RCP」實際未施作與計畫書不符之情事，未善盡監造技師核實簽證之專業職責，核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衡酌被付懲戒人於工程停工前有實際執行監造技師現場查核及督導施工廠商改正缺失之相關作為，且對竣工查驗之缺失亦坦承錯誤，執業態度尚非不佳，爰酌情決議予以申誡，以示警惕。

關係法令

◎技師法第 19 條

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 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 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 四、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
 - 五、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 六、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前項第五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懲戒決議理由(摘要)

- 一、按「出流管制設施施工期間，承辦監造技師應依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監造及檢測施工品質，並依照工程進度，製作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表，留供備查。」、「出流管制設施完工後，義務人應填具完工申報書，並檢附竣工書圖、照片及承辦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檢核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完工；分期施工者，應分期申報。」、「技師僅得就其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出流管制審監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第 27 條第 1 項、技師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

二、本案出流管制計畫主管機關乙市政府以系爭出流管制計畫經該府委託丙技師公會(下稱檢查單位)辦理完工檢查，檢查單位於 111 年 6 月 20 日辦理檢查，查有出流管制設施「灌溉渠道 D-03 新設水路 8RCP」未施作與計畫書不符之情事，惟被付懲戒人 111 年 5 月 23 日簽證之系爭出流管制計畫竣工檢核表之簽證項目勾選「本案出流管制設施，已施工完成，特此簽證」，爰以被付懲戒人未核實檢視申報完工之出流管制設施與原計畫是否相符即簽證，致完工查驗無法通過，以有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事為由報請懲戒。

三、上開乙市政府報請懲戒事由，依該府所提事證及被付懲戒人答辯等相關資料認定如下：

(一) 查乙市政府於 111 年 2 月 9 日函復系爭出流管制計畫義務人 A 公司，同意備查更換系爭出流管制計畫監造技師為被付懲戒人；另依該府提供之系爭出流管制計畫監造月報表及施工檢查紀錄，被付懲戒人於 110 年 3 月起至 110 年 9 月之監造紀錄、監造月報表承辦監造技師欄均有簽名，其為系爭出流管制計畫之監造技師應堪認定。復依出流管制審監辦法第 21 條、第 27 條及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負有依核定計畫實地查核監督出流管制設施工程品質及簽認竣工之責，尚不因監造技師形式上係受出流管制計畫義務人委託而有影響。

(二) 被付懲戒人答辯其於 111 年 4 月 28 日赴現場驗收成果，施工廠商告知圍籬阻擋因而無法確認，惟施工廠商稱已施作完成，故請施工廠商事後提供照片；及稱因出流管制計畫完工檢查紀錄表所載「二、實施與計畫書或規定不符之限期改正期限」，而誤認竣工查驗完仍有改正空間，因而同意申報完工。被付懲戒人在未確認「D-03 新設水路 8RCP」是否已施作下，即出具「出流管制計畫竣工檢核表」並勾選「本案出流管制設施，已施工完成，特此簽證」，實屬對於監造技師職責未有正確認識而便宜行事，實不足取。被付懲戒人未詳實確認現場竣工情形即同意申報完工並簽證本案出流管制設施已施工完成，要難謂善盡監造技師職責，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其業務應盡義務之禁止行為，足堪認定。

四、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執行系爭出流管制計畫之設施工程監造業務，負有依核定計畫實地查核監督出流管制設施工程品質及簽認竣工之責，惟完工查核時有出流管制設施「灌溉渠道 D-03 新設水路 8RCP」實際未施作與計畫書不符之情事，未善盡監造技師核實簽證之專業職責，核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衡酌被付懲戒人於工程停工前有實際執行監造技師現場查核及督導施工廠商改正缺失之相關作為，且對竣工查驗之缺失亦坦承錯誤，執業態度尚非不佳，爰酌情決議予以申誡，以示警惕。